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末期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徐文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86元（含适用税项）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8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3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5日获得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2015年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

1、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为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合计人民币159.83亿元，扣除2015年度中期已分配股利人

人民币114.33亿元后，2015年度末期股利为人民币45.50亿元。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02486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86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

民币0.022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23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86元。

三、分红派息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 2、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6223

传真：(8610) 6209 955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